编号：

学术诚信承诺书

本人 ，学号： ，导师： 。本人已仔细阅读了《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相关管理规定，清楚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对学术诚信的基本要求，以及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和处理办法。

**本人承诺：在毕业后不单独使用在读研究生期间研究团队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待发表的论文以华南理工大学为发表单位，并经所有署名作者审阅。坚守学术诚信，决不重复发表、未经他人同意不使用他人相关成果，不署用他人姓名。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不可擅自标注资助项目信息等。如有违反，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学校和中心学术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处罚。**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存档，一份由学生本人留存。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摘录：**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主要表现：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报告、程序、数据等）；

（二）伪造、篡改原始实验数据、调查数据或软件计算结果，隐瞒不利数据进而伪造研究结果；

（三）在公开发表的论文中引用他人的著述而不加以注明，或即使加以标注，但较大篇幅地（或过度）引用他人成果中的文字表述或图表；

（四）虽然参加过课题组的研究工作，但在未取得课题组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使用或发表研究成果；研究生毕业后，未经许可，将在校期间的研究成果以个人或其他单位的名义公开发表，侵占学校研究成果或知识产权；

（五）由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组织人员冒名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六）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或未经他人同意在发表的论文中署上该人的名字，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项目信息等；

（七）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八）采取伪造或涂改等手段制作推荐信、成绩单、评阅（评定、鉴定、审批）意见、获奖证明、待发表论文的接收函或录用证明、导师或他人的签名等；

（九）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课题组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文件资料、有偿使用的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十）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学院的初步处理意见进行核查，对查实确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除进行批评教育外，还要视其情节轻重、负面影响大小、认错态度和表现等，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具有第四条第（三）、（四）、（六）、（七）、（八）款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具有第四条第（一）、（二）、（五）、（九）款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需经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处分。

**第七条** 因学术不端行为而被处分的研究生，将被取消受处分当学年的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及奖励、助学贷款、公派出国等申请资格；已获当学年优秀奖学金者将被停发余下奖学金；已获当学年荣誉称号及奖励者将被取消该奖励。

**第八条** 对在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在校生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授予学位；已毕业离校者，将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撤销已授予学位。